**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R07/01、R10/01地块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类**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R07/01、R10/01地块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是市重点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揽方应针对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工程R07/01地块（A区）、R10/01地块（B区）和场内道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渝北自贸区机场D6地块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北水利许可【2020】16号）的有关要求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作内容包含上述地块内4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的全过程，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其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验收鉴定书编制及报备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现就本项目采用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承揽方提交密封报价。

**二、技术要求**

（一）承揽方根据建设进度，提供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工程4个子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分别为：R10/01地块内的A区库房项目、A区分拨中心及配套项目，R01/01地块内的B区分拨中心及配套项目和场内道路项目。

（二）承揽方按照渝北区水利局和渝北水利许可【2020】16号的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所有技术报告，并报渝北区水利局备案（以收到区水利局报备回执为准）。

（三）承揽方需将通过渝北区水利局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我司以备存档等使用，提供份数为每个子项目3份（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三、其他要求**

（一）关于设备、仪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设备与仪器等均由承揽方自行提供，并负责运输和保管；

（二）承揽方应提前查看现场；

**四、安全责任要求**

（一）承揽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

（二）在项目实施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的伤亡或造成其他损失，其一切责任均由承揽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验收

承揽方将通过水利局报备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我司存档，并通过我司确认后，视为项目完成。

六、合格报价承揽方

报价单位必须具备：

1、营业执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2、法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一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七、成交标准

（一）本次比选成交承揽方确定办法采用**最低成交价法**成交；

（二）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八、比选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 2 日16:00前递交至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A107室，逾期不予受理。

九、支付方式

（一）第一次：第一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二）第二次：第二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三）第三次：第三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四）第四次：第四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承揽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工期时间

各子项目完工并具备水土验收条件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所有技术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报备。

**十一、报价要求**

（一）报价为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增值税的金额）。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设备、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二）发包人不提供本项目实物工作量，由各承揽方根据本比选文件文书、各技术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计算工作量，并进行项目预算和报价的计算和编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三）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参与报价的承揽方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风险。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提交：

1、合格承揽方的总报价即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各承揽方自行测算风险费、措施费、规费，一并列入总报价内；

**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2.1封面。**

**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附件1）。**

**2.3报价部分：承揽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参考重庆市现行有关规定、市场行情及企业利润高低，自行决定最终报价，报价为含增值税报价（报价表格式自制）。**

**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格式：附件2、附件3）**

**2.5报价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备注

（一）如承揽方未按照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2月2日16:00前送到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A107室，过期不予受理。

（三）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承揽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四）如果报价承揽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承揽方，自动取消报价资格。

十三、比选结果通知

（一）暂定于2020年12月3日在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A108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报价承揽方不参加。

（二）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何老师

电话：（023）67151275

邮编：401120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工程R07/01、R10/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R07/01、R10/01地块及场内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业主。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提供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根据甲方和乙方委托，乙方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并编制技术服务报告书报备。
2. **经双方约定的编制依据和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1、本合同编制依据（以√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

2、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为防治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保证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编制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R07/01（B区分拨中心及配套工程）、R10/01地块（A区两个项目）和场内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上述项目水保监测、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鉴定书、自主验收表等，协助建设单位公示相应验收资料，并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渝北自贸区机场D6地块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北水利许可【2020】16号）的有关要求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包干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为含税总价。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报告书的编制费、现场勘测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技术评审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金，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等通过自主验收报备（即：收到渝北区水利局出具的备案回执），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技术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或分期向乙方结清所有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

（一）第一次：第一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二）第二次：第二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三）第三次：第三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四）第四次：第四个子项目验收报备后，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4.乙方在收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开户名称：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务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号码：

税务开票地址：

电话号码：

税务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支付合同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3.有权就技术文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咨询。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真实完整的资料、文件；

2.有权就技术文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4.因甲、乙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应在技术服务开始前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应向乙方阐明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完整并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乙方所具有的技术文件编制所需的资料、相关背景材料，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并应对提供的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应向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7.应配合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指定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沟通，并负责相关资料准备、发送和传递。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9.甲、乙方在领取技术服务报告书时，应出示本合同或有效证件，并签收确认，以免发生误领或冒领;

10.甲、乙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书，未经乙方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和部分使用，甲、乙方在做任何形式的宣传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造成的损失由甲、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双方的约定以及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等相关行政审批单位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文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文件报备件2份，电子版1份；

2.在现场满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要求后的50个日历天内，提交各类验收报告；

3.按甲方要求出席本项目的有关会议，进行解释和答辩；

4.保证技术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项目审批部门和评审专家对技术文件的要求，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已公开或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6.如因本项目受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限制等原因或涉及相关法律障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甲、乙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因本项目本身违反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通知要求，导致无法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到位后再进行技术验收服务。

8.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书仅对本项目负责，对技术服务结果不做评价；

9.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确因甲方原因足以导致服务过程不能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技术服务的内容等），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如产生除本合同约定外的费用，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若因甲方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及公示等需推迟至变更方案取得批复之后，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以及本报告书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12.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报告书，如因甲方未按国家规定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单方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仍应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完善乙方提出的建议，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完善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若乙方因提前交付设计文件产生了赶工费，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

5.乙方若就监测出的水保问题未提出整改措施或整改方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监测过程中与施工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8.延期违约金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金额总额的5%；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约定的技术服务报告书，每延期一天，按甲方已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金额总额的5%。

**第八条 单方解除权**

1.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义务，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七条8款（2）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仍然不能完成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果甲方强行要求乙方在现场措施未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的情况下送审报告，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的时间延迟、通报批评、相应经济、名誉损失等一系列严重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10日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合同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以下第1种途径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终结的，双方应该遵照执行。诉讼或仲裁的费用除法院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甲 方：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  |
|  |  |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1：

**报 价 函**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报价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